



易森园林

NEEQ : 837426

青岛易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YiSen Landscape Engineering Compan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刘金会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2-86872000
传真	0532-86873777
电子邮箱	liuhui1002@126.com
公司网址	www.qdysy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 361 号, 邮政编码 26652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3,052,866.48	110,996,990.15	-16.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32,638.88	27,541,244.43	3.60%
营业收入	44,479,819.65	50,226,992.83	-11.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394.45	2,193,957.21	-54.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2,460.45	1,458,140.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285.48	-3,095,794.32	47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8.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8	3.6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淑蓉	9,600,000	0	9,600,000	48.00%	9,600,000	0
2	尹君群	4,000,000	0	4,000,000	20.00%	4,000,000	0
3	尹浩霖	6,400,000	0	6,400,000	32.00%	6,4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淑蓉与尹君群是夫妻关系，王淑蓉与尹浩霖是母子关系，尹君群与尹浩霖是父子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总股份为2000万股，其中王淑蓉960万股，占比48.00%；尹君群400万股，占比20.00%；尹浩霖640万股，占比32.00%。王淑蓉和尹君群为夫妻关系，王淑蓉与尹浩霖是母子关系，尹君群与尹浩霖是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00%，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该解读要求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58,007.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58,007.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8,971.31			
其他应收款		1,768,971.31		
固定资产	8,941,481.1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8,941,481.1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644,208.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644,208.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827.02			
其他应付款		150,827.02		
管理费用	3,427,543.06			
管理费用		3,427,543.06		
研发费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